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司法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8日至4月30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司法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6月20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司法局党组坚决扛牢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迅速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实际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压实工作责任，定期督导调度，确保反馈问题见底清零。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动解决整改中重要问题。

二、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高水平法治雨湖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方面

**1.有效凝聚工作合力不够。**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交流，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推进警司联动，实现15个乡镇（街道）调委会驻所调解室调解员全覆盖。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分析会及安置帮教工作会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与相关部门衔接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与巡察办建立联系，完善好法治督察与巡察机构协作配合机制。

**2.守正创新、谋划推进不力。**

提请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审议修订《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并印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党员干部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开展党课学习11次，并认真开展研讨。创新普法形式，与湘潭理工学院法学专业大学生合作摄制小雨普法视频《侮辱烈士罪》《网络游戏电信诈骗》等视频，并利用新媒体广泛传播。

**3.对上沟通协调，对下指导督导不足。**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雨湖区司法局局领导工作分工》、《雨湖区司法局机关干部工作分工》、《雨湖区司法局司法所人员分工》，并将局领导分工调整的情况书面报告区委政法委。积极做好会议准备，及时和区委主要负责人汇报沟通，提请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加强对上沟通协调，认真学习市局工作要点、考核细则等相关文件，并据此制发《雨湖区司法局2024年度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定期向市局汇报我局工作部署情况、任务完成情况。

**4.坚持树品牌创特色力度不够。**

利用城正街街道洗脚桥社区新时代政治生活学习馆、红星村黄君珏烈士生平事迹馆门打造区域特色“红色文化+法治文化”教育基地。扩大“小雨普法”品牌影响力，摄制小雨普法视频《侮辱烈士罪》《网络游戏电信诈骗》等。推动“谁执法谁普法”部门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视频制作两期。加强对司法行政工作宣传，在中央、省市区各级媒体上稿40余篇，获湖南长安网、湘潭市司法局等省市区平台报道。

1. 关于司法为民办实事存在短板方面

**1.“法援惠民生”工程落实不力。**

根据2023年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结果与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沟通，确定2024年村（社区）法律顾问名单，全区各村（居）民委员会实现法律顾问公示牌全覆盖。印发《雨湖区“1名村（社区）法律顾问+1名大学生普法志愿者+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方案》，街道根据方案开展大学生暑假送法下乡活动26场，发放普法资料3000余份。与两家公司签订《湘潭市雨湖区刑释解矫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协议》，合作建设刑释解矫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恢复运行道路交通事故调委会，并派驻2名专职调解员，成功调处矛盾纠纷12件。

**2.“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作用未充分发挥。**

严格按照《雨湖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办法》开展2023年度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工作，依据服务地村（社区）打分情况及各司法所等次建议，考核结果显示各村（社区）对于各法律顾问的工作均较为满意。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发放流程，2023年度市级经费补贴于8月28日发放至各村（社区）财政账户，通知村（社区）发放给各法律顾问，保障经费到位，专款专用。

**3.在推进平安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方面缺乏有效举措。**

针对人民群众满意度开展走访调研，制定雨湖区司法局平安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召开2024年平安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动员会，积极开展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分工。要求各股室、司法所按照分工完成工作任务，积极入户走访，宣传司法局职能职责，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关于高质量履职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落实落细存在不足方面

**1.法援案件规范化管理不到位。**

针对（2021）湘援0302民7号、8号等多个案件重新核对案件情况，并由审核人签署审批意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邀请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到我局现场指导，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会，评查合格之后按照法律援助案件结案补贴程序予以补贴，并同步进行公示。

**2.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监管风险。**

通过每季度召开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分析会暨安置帮教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通报日常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进行案例讲解、开展业务培训，所有司法所长汇报季度工作情况并进行沟通交流。邀请相关部门领导列席社区矫正对象奖惩评议小组会议，对集体评议进行现场监督。加强对九华三个司法所的业务指导，安排一名年轻、经验丰富的专职调解员到司法所协助日常工作，积极向上级部门报告三个司法所人员力量不足，监管压力大的问题。

**3.行政复议工作质量不高。**

针对本复议机构作出的、决定类型为撤销重作的复议案件建立专门台账，跟踪管理行政机关的重作情况，将监督关口前移。

根据新《行政复议法》规定，定制新的行政复议范围、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挂牌；根据新《行政复议法》梳理行政复议流程，定制新挂牌。

**4.发文不严谨。**

于10月15日开展公文写作培训，组织全体干部对公文起草、档案管理等业务知识进行认真学习，进一步规范文稿资料起草、审核、管理等工作。针对公文出现文字错误的问题，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组织局办公室人员对报送资料把关不严问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公文起草、档案管理等业务知识进行了认真学习。进一步规范文稿资料起草、审核、管理等工作，制定发布《雨湖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文稿资料质量改进工作作风的通知》。

**（四）关于政治理论学习不深不实方面**

**1.司法行政干警政治轮训没有严格落实到位。**

党组会议研究制定《雨湖区司法局2024年政治轮训计划》，并严格对照已制定的政治轮训计划抓牢抓实政治轮训。2024年6月14日我局组织全体司法行政干警在雨湖区新时代政治生活学习馆开展了一次集中政治轮训。轮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专家授课与实地参观相结合。

**2.理论学习往往“面上学”多，而“深入研”少，深层次研讨交流不多。**

坚持开展集中学习，将关于司法行政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及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区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学习、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和干部集中学习的重要内容。丰富学习形式，通过开展实地学习、观看各类影像资料等多种学习活动，以多种学习形式落深落实政治理论学习，使用视频重播的方式组织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进行了再学习。在集中学习后紧密衔接集中研讨。2024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9次，均进行了集中研讨。

**（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不够有力方面**

**1.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落实有差距。**

7月召开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明确分管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分管领导。9月29日召开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部署会（扩大），就下一阶段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党组研究通过《雨湖区司法局廉政风险防控手册》，从权力事项、权力运行环节和是否公开透明等方面进行风险防控自查梳理，排查问题易发的“风险点”，明确直接责任人和责任领导，形成了岗位职责明确、廉政风险清楚、防范措施得力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2.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落实好定点维修要求，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和培训，规范维修报批流程。加强对采购流程的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在政采云上购买，确保采购过程规范合理。严格财务审核把关程序，对政府采购合同书、验收单、成交通知书、明细等附件资料不齐全的票据坚决退回，不予报销。加强值班律师出勤管理，制作驻法院值班律师签到表，将签到情况与值班补贴挂钩。组织局工会干部学习《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工会会费收缴标准、方式、用途及工会经费报销标准、报销流程等规定，规范工会经费收缴和开支，同时加强对工会会费的管理监督，确保工会会费及时入账、经费安全规范使用。

**3.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

修订《雨湖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工作用餐审批流程，报销时对票据严格审核把关，对于无工作餐申请表、无菜单、未注明用餐人数及事由的餐票不予报账。修订《雨湖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办公用品申购、审批、采购、验收、报销及领用等程序。强化制度学习，10月召开了财务制度培训会，向全体干部重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使干部进一步熟悉了报账流程。开展固定资产全面清查，对实物进行逐一清点盘查，张贴固定资产标签，建立台账，详细登记固定资产名称、数量、采购时间、使用人、管理人等基础信息，使固定资产账目清楚、管理规范。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置了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4.没有专业财务人员，存在财务风险。**

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通过省考招录了一名会计专业人员从事财务工作。财务人员除自学外，参加了局内和区里组织的财务制度和公务接待等培训，积极与区财政部门沟通交流，请教专业知识，切实提升了业务能力和水平。分管领导对局内和第三方财务人员进行了谈话提醒，要求严格按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办事，要不断提高专业水平，确保财务处理的规范性。加强了对财务审批的把关和对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等方面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提高了财务工作规范化水平。

**（六）关于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还不到位方面**

**1.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

已按要求将支部工作总结、党员花名册、公开承诺、结对帮扶情况等在规范化手册中做好台账，并按要求进行公开。2024年5月前往罗祖殿社区清廉文化教育馆参观学习，进行警示教育活动，6月、7月邀请专家授课。严格主题党日活动等考勤，落实请假、签到制度。

**2.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抓好队伍建设。通过民主推荐、民主测评、集体研究、组织谈话考察等程序，选拔了5位优秀年轻干部担任股室负责人，并按规定请示报告区委政法委任免管理。通过公务员考试招录1名财务专业人员及1名法律专业人员，补齐队伍短板。出台《雨湖区司法局干部“墩苗育苗”工作方案》，实行导师结对帮带，全局共23名干部实现师徒结对。组织全局26名40岁以下干部组建“小雨司享者”青年团，开展了微讲堂、实地参观、案件研讨、调研等法治实践活动。通过微讲堂、专题讲座、以会代训、集中学习等方式，开展业务知识学习。购置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政策全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理论与实务》等法律专业书籍100余册。今年6名干部积极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10名干部参加2024年度执法证考试，组织22名干部参加全区执法业务培训。工会组织参与湖南省第九届万步有约拓展赛，组织秋游活动，发放节日慰问及生日慰问。选派干部参与了市、区级读书分享会，庆“三八”羽毛球团体赛等文体活动，愉悦身心，减轻工作压力。

**3.关心关爱老干部不够。**

已将退休党员微信加入支部群，每次活动群内通知，对没有微信的年老党员，采取电话通知方式。对退休党员进行住院探病慰问。7月30日召开退役军人座谈会，重阳节举行“情暖金秋·欢度重阳”茶话会。

**（八）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不扎实**

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党组研究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扎实做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局党组书记先后召开5次党组会议研究整改落实工作，召开2次领导小组整改落实推进会，及时掌握并安排调度整改工作任务。局党组对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情况自查，形成报告，召开整改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整改意见，查漏补缺。对整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正式报告，经局党组会议审定后，将整改情况报区委巡察办审查，并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公布整改落实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强化政治担当，提升政治工作水平**

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规范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以及政治轮训等学习要求，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更加自觉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始终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抓好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持续加强党建引领，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坚持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起来，把执行党的政策与履职尽责有机统一起来，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确保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肃纪反腐**

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总结运用好在党纪学习教育、巡察整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紧紧围绕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和队伍建设，持续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党纪学习教育常态长效机制。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做好各项制度的更新完善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干部日常监督机制，严格制度执行，把干部监管工作抓在日常，以零容忍态度把司法行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推动司法行政改革发展和党的纪律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

**（三）深化整改成果，强化履职担当能力**

坚持整改任务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推进巡察整改工作，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薄弱环节的突出问题，紧盯不放，推动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坚持以整改助推统筹协调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平安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升司法行政履职服务水平，改善服务质量，着力为社会群众提供更优质、更贴心的法律服务，为雨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58205876，地址：湘潭市雨湖区建设北路228号，邮政编码：411100。

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司法局党组